

##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 3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89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